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樹華

相 對 人 黃英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31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然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再審在案，若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予回復之損害，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惟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聲請再審，由本院114年度再微字第1號(下稱系爭再審事件)繫屬審理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再審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以向本院提起系爭再審事件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再審事件業經本院以再審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执行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本

01 件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陳宛榆